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赵庄石灰岩矿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娄海滨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法人代表	任军旗
专家 评 审 意 见	<p>2019年11月9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三门峡市对《渑池义正诚矿业有限公司赵庄石灰岩矿矿山土地复垦与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后,经质疑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的,《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了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渑池县坡头乡、陈村乡境内,矿区面积9.855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制灰用石灰岩,可采储量73.5万吨,生产规模14万吨/年。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生产服务年限6年、治理复垦期1年、监测与管护期3年,确定方案总服务年限10年,自2020年1月至2029年12月。方案适用年限10年,即自2020年1月至2029年12月。方案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区面积确定为9.855km<sup>2</sup>,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二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级别确定正确。</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压占,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该矿山为待建矿山,现状已损毁土地面积0.00hm<sup>2</sup>;拟损毁土地面积12.72hm<sup>2</sup>,重复损毁土地面积0.00hm<sup>2</sup>。其中压占损毁5.42hm<sup>2</sup>,挖损损毁7.30hm<sup>2</sup>;重度损毁12.72hm<sup>2</sup>。项目区总计损毁土地面积为12.72hm<sup>2</sup>,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p> <p>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1个重点防治区,1个一般防治区。根据项目土地损毁情况,确定复垦区面积与复垦责任范围一致,为12.72hm<sup>2</sup>,对复垦责任范围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责任范围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p>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8、经过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分析，在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是可行的。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分析，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适宜性进行评价合理，确定复垦土地12.72hm<sup>2</sup>，复垦率为100%，全部复垦为灌木林地12.72hm<sup>2</sup>，土地复垦方向基本正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区水土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p> <p>9、复垦区内涉及基本农田的审核情况：复垦区内不涉及基本农田。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规定。</p> <p>10、按照“边开采边治理、保护中开发和开发中保护”的原则，《方案》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较科学，工程量测算基本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基本合理、近期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p> <p>11、《方案》对工程投资进行了估算，估算总投资为837.15万元（静态），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为238.03万元（5年适用期173.51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736.79万元，静态投资费用599.12万元，静态投资为31400.42元/亩，动态投资为38615.83元/亩。估算结果基本合理。</p> <p>1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基金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基金预存、管控、提取和使用措施到位，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基本能够保证《方案》顺利实施，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为明显。</p> <p>13、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并符合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建设、水利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资源的破坏。</p> <p>综上所述，本《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方案服务年限和适用年限确定合理，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家组组长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